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2026年渭塘镇城市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渭塘镇城市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渭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57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69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